

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995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5、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扫描件；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①投标保证保险凭证、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③保费转账凭证扫描件，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盖章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7642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4943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25711502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436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4368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1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 JZ安许证字[2023]008148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592

姓名：罗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8月09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8日-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8-08-09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19734

聘用企业：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3至2027-12-13）



罗赞

个人签名：罗赞

签名日期：2024.10.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10952222720240000084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康怡苑(龙华区高岭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 2408-440311-04-01-995003001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及保单

51801
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盖章) 保单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2024-12-13

王錕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95222272024000008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联系人：	童志芳	联系电话：	18824529807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2408-440311-04-01-995003001001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100000	壹佰元整
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17日 00:00:00 至 2025年06月14日 24:00:00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3)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4)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七、明示告知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及书面约定等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五层5单元

电话：95510

签发日期：2024-12-1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30407638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明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虚构招标项目或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或串通投标的；

（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赔偿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投保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

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投保人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且该变更将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二）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二十二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十一章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明确投标人投标责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213 凭证号： 10727531508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5620-442000010A5NOXPLBEF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28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 号 8147812537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

用 途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010000028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董华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26153605

2019 年 05 月 10 日



陈育颢

王凤岚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2)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为我司独立投标，无联合体

三大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9.30	2025.10.9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9.30	2025.10.9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9.30	2025.10.9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Q00328R3M

兹证明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S00188R3M

兹证明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E00221R3M

兹证明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七、企业信用/信誉/诚信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信用企业	 <p>证书编号: 202011611100396 Certificate Number: 202011611100396 颁发日期: 2020年9月18日 Date of Issue: Sept 18th, 2020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17日 Date of Expiry: Sept 17th, 2023 查询网址: http://www.ca-sme.org Enquiring Website: http://www.ca-sme.org</p> <p>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p>
2	信用承诺企业	 <p>信用承诺书</p> <p>为践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树立信用意识，加强企业自律，本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经营诚实守信。</p> <p>二、加强质量管理，依法履约纳税，不偷税漏税。</p> <p>三、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不制假售假，不销售冒牌、翻新假冒伪劣的合格产品。</p> <p>四、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依法解决合同纠纷。</p> <p>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事故发生。</p> <p>六、树立环保意识，遵守环保法规，开展清洁生产。</p> <p>七、积极支持员工工会、缴纳社保、保障员工合法权益。</p> <p>八、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纳税。</p> <p>九、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监督。</p> <p>十、本企业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于上述承诺，并向本企业员工作了宣传教育，保证履行承诺，如有违约，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处罚和承担中小企业协会的联合惩戒。</p> <p>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0年6月28日</p>
3	红旗文明诚信企业	 <p>授予: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度深圳市 红旗文明诚信企业</p> <p>深圳市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p>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诚信企业证书	 <p>诚信企业证书 CERTIFICATE OF GOOD-FAITH ENTERPRISE 证书编号: 00383</p> <p>经审核评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劳动用工守法诚信企业, 特发此证书。</p> <p>We hereby certify GUANGDONG HENSA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as a credited enterprise of observing the labor employment laws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grant it with this certificate.</p> <p>颁证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Date: 10-29-2018</p>
5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p>Certificate 荣誉证书</p> <p>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和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为: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p> <p>“综合实力优秀企业”</p> <p>颁证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业联合会 Date: 2022年12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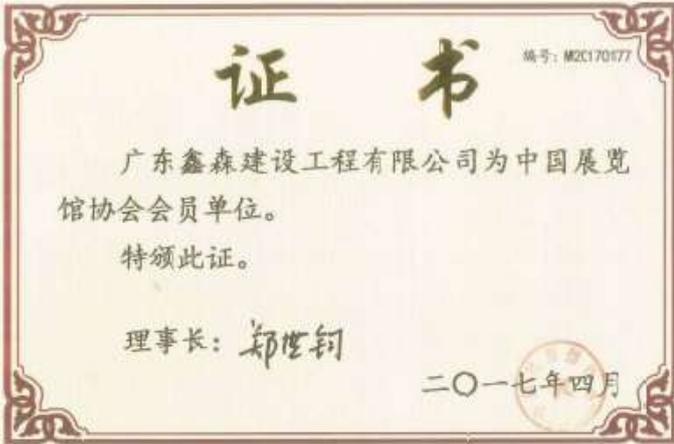
八、各市区/行业协会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1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单 位	 <p>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Shenzhen Bao'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常务副会长单位</p> <p>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经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选举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常务副会长单位，特发此证。</p> <p>会员资格年审记录</p> <p>微信公众号 网址: www.szbajx.cn</p> <p>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 有效日期: 2023年08月</p> <p>编号:007</p>
2	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个体私营 企业协会副会 长单位	 <p>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p> <p>董华文 先生:</p> <p>当选为宝安区西乡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七届、宝安区西乡私营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会长 职务</p> <p>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个体劳动者协会 深圳市宝安区私营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3	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工商 联（商会）第 五届执委会 （理事会）/ 优秀理事单位	 <p>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工商联（商会） 第五届执委会（理事会）</p> <p>优秀理事 董华文</p> <p>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工商联（商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4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会员单位	 <p>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文华董事长： 经秘书处讨论通过，同意贵司为会员单位，您当选为深圳市企业家协会会员，任期一届。 特发此证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5	深圳市宝安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p>会员证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成为深圳市宝安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团体会员。 我们将与您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砥砺前行。 深圳市宝安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p>
6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	 <p>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 ZL-2019-0120 签约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p>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7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理事单位	 <p>会员证书 编号: CASME-20030201978 经常务理事会通过,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理事单位, 特颁此证。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8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会员单位	 <p>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 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CMCHY171432 经审核, 批准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 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会员单位,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2017年9月18日—2020年9月17日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 2017年9月18日</p>
9	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p>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会员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田工业区A6栋六楼509号 有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华文 会员编号: 89X-A453 发证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p>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10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第六节理事会会员单位	 <p>中国钢结构协会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团体会员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p>
11	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会员单位	 <p>会员证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 团体会员单位 有效期：2021年至2023年 编号：316 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p>
12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单位	 <p>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CLEANING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秘书处讨论通过，贵司入会申请符合本会章程规定，同意贵司为本协会会员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5日</p>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1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证	
14	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5	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单位	

九、项目获奖荣誉证书及“上榜品牌”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1	获评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p>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p>
2	深圳华侨城华中电厂改造项目获评“攻坚克难奖”	 <p>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华侨城华中电厂改造项目表现突出，荣获 “攻坚克难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p>
3	“寻找宝安宝贝”宝安品牌活动上榜品牌	 <p>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2020年度，第二届“寻找宝安宝贝”宝安品牌宣推系列活动中荣获 生产制造·生产服务 类， 上榜品牌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p>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4	获评佛山南海区天鹅观邸项目“优秀施工单位”	
5	获评佛山南海区天鹅观邸项目“优秀施工配合奖”	

十、企业公益事业奖项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1	2019 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优秀贡献奖	
2	宝安区工商联暖蜂爱心企业	
3	防控疫情 大爱无疆奉献爱心奖	

序号	证书名称	荣誉证书照片
4	在参建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应急隔离病房项目中评为“先进单位”	
5	获评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6	助力脱贫攻坚活动获评建筑行业协会“先进单位”	

<p>7</p>	<p>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 获评建筑行业协会“特 别贡献奖”</p>	 <p>Certificate 荣誉证书</p> <p>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勇担社会责任， 彰显企业大爱，获评 “特别贡献奖” 特颁此证，予以表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p>
<p>8</p>	<p>助力乡村振兴爱心奉 献奖</p>	 <p>Certificate 荣誉证书</p> <p>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为助力乡村振兴爱心捐赠，勇担社会责任，彰显 企业大爱，荣获 “爱心奉献奖” 特颁此证，予以表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p>
<p>9</p>	<p>杰出社会贡献奖</p>	 <p>Buildnr 建筑英才网</p> <p>杰出社会贡献 2020-2022 英才网联特别纪念榜</p> <p>迎难而上 苦尽甘来 感谢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疫情期间为行 业求职者创造就业岗位，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做出 贡献。 建筑英才网 英才网联(北京)有限公司</p>